教職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要點

99 年 06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9 日修訂 102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核備
104 年 3 月 20 日修訂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核備

一、目的：為照顧教職員工，避免萬一發生意外，以致嚴重影響家庭生計，學校規劃為教職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

三、投保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四、保險類別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職員團體意外險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教職員：投保教職員團體專案「計劃七」。

（二）校車司機及警衛：投保教職員團體專案「計劃九」。

前項投保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。選擇較高保費之計劃者，自行負擔保費差額。

教職員因特殊原由經學校核准投保其他意外保險者，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，擇一較高保費由學校支付。

眷屬跟隨投保者，自行負擔全額保費。

六、保險相關事宜處理：

（一）保險理賠內容：請參閱保險合約條款。

（二）保險理賠事宜：教職員工發生意外事故，請將就醫診治相關資料提供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協助辦理理賠事宜。

（三）保險資料異動：新進、離退人員之加保、停保，由人事室逐年檢討辦理。教職員工相關資料（如：保險受益人、地址…等）異動時，請主動告知人事室協調保險公司辦理更正。

（四）保險預算編列：教職員工辦理之相關保險，學校每年應負擔保費部分，由人事室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（五）其他保險相關事宜：均請洽人事室協調處理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，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